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专项说明

北京兴华会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FZFLMJ23





关于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2025]京会兴专字第 00840150 号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2025]京会兴审字第 00840280 号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编制和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业务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发现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专项说明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贵公司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披露的相关内容存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及原因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吉证监管【2024】420 号文件《关于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对所列事项进行了相应更正处理：

1、关联方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不准确

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慧联”）系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购买日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长春慧联于 2023 年 12 月收到验收单据时确认与其关联方客户长春大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大象”）的软件销售合同收入金额 5,410,177.14 元，确认成本金额 4,548,270.80 元。

根据企业《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第五条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该业务应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收到神州数码 Ansys 软件的 license 许可证并转发给终端时客户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本公司对上述业务进行追溯调整，调整事项对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商誉调减 861,906.34 元，未分配利润调减 861,906.34 元；对本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营业收入调减 5,410,177.14 元、营业成本调减 4,548,270.80 元。



2、LS-DYNA 软件更新服务合同相关的收入、成本核算不准确

长春慧联于 2024 年 2 月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LS-DYNA 例行升级合同，合同价款为 3,998,505.00 元。升级维护期限：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长春慧联于 2024 年 6 月按时点法确认收入 3,538,500.00 元，确认成本金额 2,757,345.13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相关规定，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本公司对上述业务进行追溯调整，调整事项对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应收账款调增 578,190.90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 1,444.89 元，应付账款调增 459,557.52 元，未分配利润调增 120,078.27 元；对本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营业收入调增 589,750.00 元，营业成本调增 459,557.52 元，信用减值损失调增 11,559.10 元，，所得税费用调减 1,444.89 元。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调整重述法进行更正，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一）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差错更正

1. 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前期差错更正前年初余额	前期差错更正	前期差错更正后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64,563,064.51	578,190.90	65,141,255.41
商誉	27,676,072.62	-861,906.34	26,814,166.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97,316.92	1,444.89	5,698,761.81
资产合计	189,352,456.28	-282,270.55	189,070,185.73
应付账款	12,701,093.94	459,557.52	13,160,651.46
负债合计	52,748,760.30	459,557.52	53,208,317.82
未分配利润	10,588,894.84	-741,828.07	9,847,066.77
股东权益合计	136,603,695.98	-741,828.07	135,861,867.91



2. 对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前期差错更正前 本年发生额	前期差错更正	前期差错更正后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84,214,614.70	-4,820,427.14	79,394,187.56
营业成本	64,071,242.03	-4,088,713.28	59,982,528.75
信用减值损失	-1,828,895.27	-11,559.10	-1,840,454.37
营业利润	7,690,424.04	-743,272.96	6,947,151.08
利润总额	7,669,909.62	-743,272.96	6,926,636.66
所得税费用	5,685,930.93	-1,444.89	5,684,486.04
净利润	1,983,978.69	-741,828.07	1,242,150.62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扫描二维码
了解市场主体身份
信息、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1101020349414

仅供报告附权使用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9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证书序号: 00119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恩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 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分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

2019年12月1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 to the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转出日期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分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

2019年12月1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 to the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转入日期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分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

2020年12月1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 to the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转出日期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兴联分所
北京兴联会计师事务所
CPA

2020年12月1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 to the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转入日期



姓名 陈敬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5-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51979051704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陈 卿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8-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24241978081335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40287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9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出借。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红)